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抗字第94號

抗 告 人 金門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顧正德

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

林明葳律師

傅羿綺律師

趙興偉律師

陳欣男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趙勃軒間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全字第3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伊自民國112年9月19日起受僱於抗告人，擔任會計主管，詎抗告人於同年月25日違法終止勞動契約，伊已向原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之訴（案列原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58號，下稱本案訴訟），伊遭抗告人違法終止勞動契約後，經濟來源中斷，又罹有重大傷病，且負擔大筆貸款，足見伊有持續工作維持生計之需求，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等語。原裁定命抗告人於本案訴訟確定前，應繼續僱用相對人，並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8萬3,300元。
-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慣常濫訴，屢稱伊法定代理人對其施暴等不實言論，兩造間已無信任基礎，況相對人不具擔任原職之專業能力，伊亦無職務可供相對人復職，若繼續僱用相對人，將造成營運與管理之不利益，伊繼續僱用相對人實有

01 重大困難，且相對人並無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急迫危險等  
02 語，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定暫時狀態  
03 處分之聲請。

04 三、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  
05 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  
06 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  
07 1項定有明文，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所定爭執法律  
08 關係及必要性要件之具體化。參酌立法理由載明，勞動事件  
09 之勞工，通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  
10 特性，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  
11 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  
12 時，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該法之規範目的，非僅  
13 暫時性滿足勞工生活上之急迫需求，尚寓有使勞工繼續工作  
14 以維持其職業上技能及競爭力，涉及其工作權、人格權之保  
15 護。而所謂「雇主繼續僱用顯有重大困難」，係指繼續僱用  
16 勞工可能造成不可期待雇主接受之經濟上負擔、企業存續之  
17 危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18 四、經查：

19 (一)本案訴訟業經原法院於113年11月5日判決確認兩造僱傭關係  
20 存在，暨命抗告人自112年10月11日起至相對人復職日止，  
21 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相對人8萬3,300元本息，抗告人不服，  
22 提起上訴，現於本院審理中（案列本院113年度勞上字第156  
23 號），有本案訴訟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1至104  
24 頁），堪認相對人就其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乙節，已為相當  
25 之釋明。

26 (二)抗告人資本額達2億元，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  
27 按（見本院卷第87頁），足認抗告人為頗具規模之公司。而  
28 相對人之月薪為8萬3,300元，有聘僱合約書可稽（見本院卷  
29 第105至113頁），該薪額與抗告人之資本相較，尚非鉅額，  
30 可見抗告人於本案訴訟審理期間以月薪8萬3,300元繼續僱用  
31 相對人，並未造成抗告人經濟上重大負擔，或致生影響抗告

01 人存續之危害，堪認相對人就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  
02 乙節，亦已釋明。

03 (三)抗告人雖辯以伊僱用相對人係為協助伊取得場外交易（即  
04 OTC）股票代號一般版資格，嗣伊已取得該資格，已無工作  
05 可提供相對人云云，然抗告人自承相對人應聘職位為會計主  
06 管（見本院卷第40頁），核與聘僱合約書第2條約定：抗告  
07 人聘僱相對人擔任會計主管等字句（見本院卷第105頁）相  
08 符，可見抗告人聘僱相對人除協助取得上開資格外，尚可處  
09 理記帳、成本核算、製作財務報表、營收公告等經常性業  
10 務，則抗告人縱使已取得場外交易股票代號一般版資格，仍  
11 有適當工作可提供予相對人。抗告人再辯稱相對人為有資力  
12 之人，並無因勞動關係終止而受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云云。  
13 惟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所定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  
14 時狀態處分，僅須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有勝訴之  
15 望，及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即應准許，不得以勞  
16 工生活未陷於困難而否定勞工此項權利，抗告人此部分抗  
17 辯，亦無足取。另抗告人稱兩造間已無信任關係，難保相對  
18 人續任原職務後，會善盡職務上忠誠義務云云，然此屬抗告  
19 人主觀臆測之詞，難認可採。

20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向原審  
21 聲請本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原裁定  
22 命抗告人應於本案訴訟確定前，暫時回復兩造間僱傭關係，  
23 並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相對人8萬3,300元，核無不合，抗告  
24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勞動法庭

28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29 法 官 郭俊德

30 法 官 朱美璘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5 書記官 張郁琳